亳州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活动规则

（2017年5月20日亳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亳州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建设，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发挥律师在相关专业领域中的作用，根据《亳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律师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组织会员开展业务研究、培训和交流活动，并就不同领域的律师业务对全市律师进行指导的工作机构，受市律协常务理事会的管理和指导。

　　第三条 市律协常务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和撤消。

第二章　委员及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首先由律师本人申请，各县区律协联络组、市直各律师事务所推荐，或者经本专业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联名推荐，报市律协秘书处审核，由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每名律师最多只能参加二个专业委员会。

　　每个专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0人。

　　第七条 担任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法律实务、理论研究或律师业务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三）有志于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探索、研究。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

　　（二）享有表决权；

　　（三）对本专业委员会的经费使用享有监督权；

　　（四）提名本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或取消；

　　（五）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应积极参加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应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二）完成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每年向专业委员会至少提交一份业务研究论文或个人办理相关案件（法律事务）的经验总结；

　　（四）委员变更执业机构、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报告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律协秘书处；

　　（五）在执业所在地热心倡导、参加相关业务活动，组织和帮助所在地律师开展本专业业务活动。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再从事律师工作或者调往外省（市）执业的，自动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该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取消其委员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活动的；

　　（二）本专业委员会开展全体委员活动累计三次请假的；

　　（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

　　（四）不完成本委员会工作任务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由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执业水准和社会影响力，而且热心律师业务研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的委员担任。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免，由律协秘书处考核提名，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提请律协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与该届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经常务理事会决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连任。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离任时应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

　　（一）推荐本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二）召集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

　　（三）执行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委员布置工作；

　　（四）经授权代表律协或者以本专业委员会名义对司法行政等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五）向市律协报告工作，向委员通报情况；

　　（六）完成市律协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副主任委员根据委员会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暂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经专业委员会申请，律协秘书处指定副主任委员代行主任职责，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撤换要求的，由律协常务理事会决定撤换，或者由律协常务理事会直接予以撤换。

主任委员每年应向常务理事会述职。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不组织活动的，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引咎辞职。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将会议有关决议报律协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应致力于发挥会员的积极性，通过推动实务经验交流、理论研究和业务指导，提高律师业务素质，拓展律师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实现全市律师行业整体优化。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业务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进行相关专业业务调研和预测展望，指导律师业务拓展；

　　（三）从相关专业角度，就立法、司法活动及社会事务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全国律协和省律协的要求，制定我市律师从事相关业务的操作指引等业务规范；

　　（五）协调、指导律师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六）开展律师的交流活动；

　　（七）完成市律协指派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活动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业务观摩、业务培训、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书、开展义务咨询、法律宣传宣讲、对外交流、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应当有明确的主题，并按照主任会议制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接受市司法局、市律协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委员活动，并根据需要吸收和鼓励非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份向律协秘书处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方案，由律协秘书处统一协调、审批。批准后及时通知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凡以研讨会、培训班、业务观摩等形式开展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其实际活动时间折抵律师业务培训课时。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为律协拨款、社会赞助、举办专业活动和社会活动收入等。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开展业务活动、举行会议等需要市律协拨款支付费用的，应在年初核定的经费预算范围内，事先向市律协秘书处提出专项经费预算报告，经核准后执行。

　　各专业委员会应合理、节约地使用活动经费。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经费由市律协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除自行组织的社会赞助等收入外，上一年度经费结余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和本委员会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市律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市律协常务理事会。